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（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），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